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2 年扩
班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C 包

采购编号：高新公开招标采购[2022]8 号

需方（购货方）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

供方（供货方）：郑州丰泉电器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8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需方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

供方：郑州丰泉电器有限公司

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，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2 年扩班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C 包项目（采购编号：高新公开招标采购[2022]8 号），特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小写：1375000 元；

大写：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圆整；

清单参数等附后（同投标文件一致）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将全部设备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，且验收合格后，需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，剩余 30% 转为质量保证金，货物使用满一年后，若无质量问题，需方一次无息付清余款。

付款信息：

户名：郑州丰泉电器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兴路支行

账号：4105 0167 2842 0000 0246

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内全部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供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等投标参数和质量等要求达不到需方所规定的标准，需方不

予以验收，直到供方货物达到需方规定的标准为止。

2. 如果供方交货时间不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 %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供方货款。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供方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需方组织验收，若无质量问题不验收，则认为验收通过，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。

4. 需方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根据财政主管部门要求，供方提供的货物使用一年无故障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，需方支付剩余尾款。

五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

1.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；若出现侵权、索赔或诉讼情形，与需方无关，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供、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应执行“三包”规定。

3.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、技术参数、及性能，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、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。

4. 供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，并进行安装、试运行。同时供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等安全，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供方负责。

5. 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供方对货物免费保修 10 年（配件及易耗品除外），终身负责维护保养、每年应于 2 月 20 日（寒假开学前）、于 8 月 20 日（暑假开学前）（具体时间与学校商定），定期上门回访及时检修，若未按约定及时上门检修，每逾期一次上门检修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。



7. 对需方提出的问题, 供方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, 超过 24 小时还未派专人到达现场的,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。售后服务联系人: 张甲佳; 联系电话: 17839986208

(注: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, 请及时联系采购人进行备案)

六、其他

1. 若有数量追加, 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。
2. 本次货物验收由采购部门、使用部门、生产厂家、中标单位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, 严格按照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、服务等进行验收。
3.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, 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4. 本合同壹式 陆 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供方 贰 份、需方 贰 份、采购部门 贰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 (盖章):

负责人 (签字):

电话: 67896751

日期: 2022 年 6 月 28 日

供方 (盖章):

负责人 (签字):

电话: 13526635383

日期: 2022 年 6 月 28 日